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民政厅
四川省财政厅
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川发改价格〔2026〕173号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，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，促进我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并报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

殡葬服务（包括殡仪服务和安葬服务）分为基础项目（附件1）和非基础项目。

（一）殡仪服务收费。殡仪服务基础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七项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在有效保障

基础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前提下，各市（州）民政部门根据当地群众需求合理确定非基础服务项目，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。

（二）安葬服务收费。安葬服务基础项目包括生态安葬、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两项，收取的生态安葬费、格位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城镇公益性公墓、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提供的墓位收取的墓位使用费、维护管理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不得向村民收取墓位使用费，如需收取维护管理费，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实际成本明确收费标准。其他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墓（格）位收取的墓（格）位使用费、维护管理费等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各类殡葬服务机构收取的墓位使用费为墓穴租用、墓碑等建筑工料、安葬服务等发生的费用，格位使用费为格位租用、建筑工料等相关费用，维护管理费为日常维护、清扫、修补、管理等发生的费用。

二、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

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要强化殡葬公益属性，保障基础殡葬服务。

（一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方式项目的定价机制。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基准加浮动定价机制，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制定。其中基准收费标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，以扣除政府补助、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，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从严制定，浮动幅度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机构性质、服务类型、机构成本差异等因素制定；殡葬服务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，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和承受能力，在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对暂不具备定价条件的，各市（州）民政部门在充分评估基础上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制定试行收费标准，并参照上述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参考区间，相关情况同步告知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（二）实行其他价格管理方式项目的定价机制。殡仪服务非基础项目由各市（州）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在统筹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基础上，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，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合理收费。安葬服务中其他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收取的墓（格）位使用费、维护管理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成本和合理利润自行确定。各市（州）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收费指导，通过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加强引导，并配套采取有效的行业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执行。殡仪服务收费按照“统一政策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执行。其中基础项目严格限定定价项目层级，原则上不得设立二级项目。殡仪服务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均应采取清单式管理，各市（州）可结合实际制定套餐服务和单项选择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清单，满足丧属不同需求。殡仪服务项目套餐结构应科学合理、简单清晰，套餐中需列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对应服务、定价形式等内容，套餐总价应低于各项单价之和。

殡葬服务机构收取的维护管理费可以按照一个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，也可以按年度收取。公墓维护管理费收取时间从安葬之日起算，除墓（格）位使用费、维护管理费外，殡葬服务机构不得收取其他与安葬相关的费用。鼓励公墓经营单位为低保、特困人群提供免费的墓（格）位。公墓墓（格）位使用合同期满，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，公墓经营单位可继续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，也可通过奖励方式鼓励群众不再使用，对骨灰实行生态安葬。

各类殡葬服务机构具体收费标准，由服务机构在各市（州）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，并在各市（州）民政、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后执行。收费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应保持相对稳定，确需调整的，应提前3个月报备，并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

（四）加强丧葬用品价格指导。各市（州）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等经营行为的指导，按照“文明节俭”的原则组织开展丧葬用品集中采购，压缩采购环节，降低采购价格，保证中低价位丧葬用品供应充足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实行进销差率管理，最高不超过 30%（含税）。

（五）加强收费预算管理。殡葬服务收费执收主体为事业单位的，其基础项目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纳入政府预算管理，使用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，基础项目以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使用税务票据。

三、加强殡葬服务综合监管

（一）加强成本监审调查。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、民政部门要及时开展成本监审调查工作，并会同财政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、成本核算等制度，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殡仪和安葬基础项目、非基础项目，以及公墓墓（格）位使用和维护管理、丧葬用品等成本和收入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定期评估制度。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测，及时准确了解市场变化和行业动态。全省统一设立监测点位（附件 2），按照单月/次的

频率对殡葬服务收费等进行监测。根据殡葬服务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要求，分别建立收费政策定期评估制度，通过自行评估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，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进销差率等进行定期评估，并及时调整优化，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评估、调整情况报告省级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部门。

（三）建立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。各市（州）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在四川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基础上，合理确定各地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，市级民政部门据此建立本地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，列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具体服务内容等，经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审核，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。各市（州）要严控殡葬服务收费项目，清单之外不得收费。

（四）健全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制度。省、市两级民政部门健全殡葬服务和收费集中公示制度，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及其他载体，集中公示本地区殡葬服务机构名单和性质，以及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，并及时更新。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收费公示相关工作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等信息，销售丧葬用品的殡葬服务机构还应公示丧葬用品价格、计价单位、产地、等级、材质等信息，并将丧葬用品的采购价、销

售价同步公示；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，一律不得收费。积极推动医疗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等建立与殡仪馆直接对接的闭环服务机制，提供殡葬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及收费标准等信息，方便群众联系。

（五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。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压实殡葬行业主管责任，加强殡葬行业规范引导，指导相关经营主体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经营主体的监管，研究建立殡葬服务经营主体运营情况抽查检查、年度报告等制度，推动殡葬服务经营主体全面使用民政等部门统一制定的制式合同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规范服务行为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丧属的自主选择权，不得强制、捆绑、诱导消费，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，并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，引导群众理性选择服务项目和明白消费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职责完善殡葬行业收费政策，强化政府指导价作用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殡葬服务基础项目经费保障，配合做好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政策管理。

（六）加强对违法行为监管查处。各市（州）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举报。各级民政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采取综合监

管手段，对不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，限制丧属使用自带符合政策规定的丧葬用品；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；不按规定提供服务并收费，强制、捆绑、拆分服务并收费，以及提供殡葬服务和销售殡葬用品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，对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落实费用减免政策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，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殡葬服务机构减免有关税费。严格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，各市（州）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适当扩大政策对象、惠民项目范围，探索简捷、便民的申领补贴办法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节地生态安葬实行奖补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川价字费〔1997〕256号）《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川价费〔2001〕77号）《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价发〔2005〕267号）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

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989号）同时废止。以往文件中如有与本文件规定不符的，以本文为准。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，将完善收费政策与加强行业管理、提升服务质量有机结合，要切实做好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执行期间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四川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
2.四川省殡葬服务收费监测点位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6年4月30日